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公 W (2021) E1347 号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常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柴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柴公司用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伟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文祥

中国·无锡

2021 年 6 月 25 日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4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412,297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318,18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999,9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4,262.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0,665,7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6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轻型发动机及筹造搬迁项目	常柴机械	100,011.87	54,766.71	常新行审内备[2020]507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221号
2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上市公司	9,606.62	8,733.29	常钟行审备[2020]117号	常钟环审[2020]39号
合计			109,618.49	63,5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9,618.4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1,803,327.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完成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前已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后投入金额	
1	轻型发动机及筹建搬迁项目	547,667,100.00	17,812,444.70	181,803,327.94	181,803,327.94
2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7,332,900.00			
合计		635,000,000.00	17,812,444.70	181,803,327.94	181,803,327.94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34,262.4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58,490.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费	471,698.10	471,698.10
3	律师费	471,698.12	471,698.12
合计		2,358,490.56	2,358,490.56

综上，本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161,818.5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